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3296號
附件：「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精神疾病病人轉介轉銜及處置辦法」1份



訂定「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精神疾病病人轉介轉銜及處置辦法」。

附「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精神疾病病人轉介轉銜及處置辦法」

部長 邱泰源